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就公司与中植汽车（淳安）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为正文）

